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訴字第2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禾頡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秀純
被 上訴 人
即　原　告　王玉祥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王玉祥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5月7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並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即上訴聲明）以及「上訴理由」、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441條第1項第3、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上訴理由除外），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3 項規定亦明。

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09年5月28日具狀提起第二審上訴，未依前揭規定表明上訴理由，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本院於109年6月3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 日內補正，此項裁定已於109年6月8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

三、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陳裕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姿利